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陳希嘉
電話：(02)2312-4654
傳真：(02)2381-7566
電子信箱：hcchen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7004416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107年12月24日農牧字第1070044010D號函送「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查驗辦法」條文第19條之文字誤植，檢送更正之法規命令條文1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送辦法之條文第19條誤繕為「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」，更正為「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美國在台協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、台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直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總收文



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中華民國鵝鶉協會、臺灣區人工飼養鴛鴦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鹿協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作物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分會、美國穀物協會駐台灣辦事處、美國黃豆出口協會台灣辦事處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畜牧處

電子公文
2018-12-27
交14:換:50章

裝

訂

線